

“小微企业互助合作基金”会员名单公示（第一百七十期）

尊敬的全体会员：

经“小微企业互助合作基金”（以下简称“基金”）管理人、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共同审议，现将拟加入本基金的会员公示如下，公示时间自 2015 年 1 月 19 日至 2015 年 1 月 23 日，过期作废。

序号	会员姓名	经营企业/经营种类
1	金耀江	深圳市万客隆工贸有限公司
2	李培亮	深圳市炽昂科技有限公司
3	秦训成	深圳市罗湖区吉成珠宝行
4	黄咏生	深圳市罗湖区艾诺美珠宝行
5	孟祥坤	深圳市罗湖区鑫天禄珠宝行
6	赵鑫	深圳市尼彩珠宝有限公司
7	秦爱民	深圳市罗湖区诚民珠宝行
8	林栋	深圳市乾鑫珠宝首饰有限公司
9	林亮	深圳市金一行珠宝有限公司

如对公示会员加入基金存在异议，须在公示期内，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提交书面材料（以收件日期为准），书面材料转交基金管理人裁定是否通过。

如未在公示期内做出反馈，即视为您已经知晓并同意该公示会员加入基金。

2015 年 1 月 19 日